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2月25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魏偉峰博士(「魏博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2月25日起生效。

魏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

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及聯交所就本行執行董事余軍先生（「余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余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0年1月20日）起計至2023年1月19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梁女士將協助余先生。

鑒於梁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余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i)於新豁免期間，魏博士將向余先生提供協助；(ii)如本行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及(iii)本行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本行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行將能夠證明余先生於新豁免期間獲得魏博士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若當魏博士不再協助余先生，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軍先生，51歲，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財務官及財務負責人，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1年4月起任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自1988年12月起，余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擔任多個職位。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彼先後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計劃財務處財務一科副科長、科長、財務管理科科長及副處長。彼先後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及集中採購審查委員會秘書長；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工行總行應稅事務管理處處長；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黨委副書記（基層任職）。彼亦於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副行長。

余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江蘇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主修金融學。彼於2018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取得劍橋高級金融管理及商務管理證書，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與魏博士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女士在任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魏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